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如峰 (英文姓名:GIANG NHU PHONG)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7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7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如峰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電子產品（黑色IPHONE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至4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更正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GIANG NHU PHONG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起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尚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利用手機設備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者罪，惟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所保護者，均為個人隱私之同一自由法益，且以手機照相功能攝錄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及與性相關等性影像，既會伴隨實現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

01 體隱私部位之構成要件，則上開競合處罰條文即處於全部法  
02 排除部分法之關係，於構成要件之評價上，僅論以罪責較重  
03 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即足以完全評價該行為之不法內  
04 涵，至於罪責較輕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  
05 部位」之構成要件，即當然被吸收而不再論罪，是起訴意旨  
06 認被告應同時構成上開二罪，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07 (二)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慾念，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欠缺對  
08 他人隱私及身體自主權之尊重，所為非是，應予非難；惟念  
09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  
10 情節及所生危害；並考量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即代號AE000-  
11 B113164號（下稱A女）調解、彌補A女所受損害，惜A女未到  
12 庭洽商乙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調解委員調解單、準備程  
13 序筆錄各1份（詳本院審易字卷第61、63、68頁）存卷可  
14 考；暨斟酌被告自陳在工地工作、不需扶養他人（詳本院審  
15 易字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三、沒收：

18 扣案電子產品（黑色IPHONE手機）1支，係被告用以攝錄並  
19 儲存告訴人A女之性影像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  
20 不諱（詳偵卷第13頁），並有手機畫面截圖1紙在卷可憑  
21 （詳偵卷第43頁），是上開電子產品（黑色IPHONE手機）1  
22 支為被告本案犯行攝錄內容之附著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23 爰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刑事審查庭法官 林慈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劉慈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19條之1

08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9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11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  
13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1878號

18 被 告 GIANG NHU PHONG (越南籍)

19 男 20歲 (民國92【西元2003】

20 年00月00日生)

2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2 ○區○○路0段000號

2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4 ○區○○路00巷00弄0號

25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27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GIANG NHU PHONG(中文姓名：江如峰)基於無故攝錄他人非  
30 公開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

01 月17日19時10分許，進入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2 大湖里集會所女廁內，利用代號AE000-B113164（00年0月  
03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以下簡稱A女）在該處如廁之機  
04 會，無故以手持iPhone廠牌手機，伸入廁所隔間隔板下方，  
05 竊錄A女如廁過程之非公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06 嗣為A女即時察覺向警方報案，經員警當場查獲，並扣得黑  
07 色iPhone手機1支，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GIANG NHU PHONG於警詢時及偵查  
11 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  
12 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13 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截圖各1份在卷可證，足認被  
14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  
16 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17 之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18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9 重依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斷。至被告攝錄之告訴  
20 人如廁過程影像，請依刑法第315條之3、第319條之5規定宣  
21 告沒收；被告用以攝錄上開影像之本案手機，則為供犯罪所  
22 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7 檢 察 官 洪 鈺 勳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30 書 記 官 嚴 怡 柔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02 (妨害秘密罪)

03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6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7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08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10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1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13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15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6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